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316號

原　　告　張勛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錆龍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銘龍

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